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制度与监管法规有效衔接，根据新修订或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则，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进行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一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连带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连带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相关具体按照规定程序履担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公司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发出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住所地。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发出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住所地。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中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发出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住所地。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议决定的事项分为两类。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议决定的事项分为两类。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7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8	第十〇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0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行使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公司的贷款、银行授信、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 (九)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的贷款；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行使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1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2	新增一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新增一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4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15	第一百五十条 前条所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前条所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6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17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8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秩序及决议的合法性，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未载明的事项以及与《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内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章程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秩序及决议的合法性，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未载明的事项以及与《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内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章程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
2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3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4	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5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发出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住所地。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发出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住所地。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含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含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	第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三条 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3	第五条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	第六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或连续 180 个交易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的选举根据有关法规执行。	第六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连续 180 个交易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的选举根据有关法规执行。
5	第七条 董事因故离职，补选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七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6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7	第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过半数聘任或解聘。	删除
8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管理公司股权、证券和有关法律文件档案，以及公司董事会的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务。董事会秘书可组织人员承办董事会日常工作。	删除
9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10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	删除
11	第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第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1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根据会议议案的需要，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根据会议议案的需要，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3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未载明的事项以及与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内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未载明的事项以及与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内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
2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3	第五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十天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随时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	第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随时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
4	第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若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本次监事会召集人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第十条 监事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本次监事会召集人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5	第十三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决议。
6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监事以及受托监事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段落格式、条款编号、标点符号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修订后的全文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公司代码：600605　　公司简称：汇通能源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通能源	600605	轻工机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勇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373 号 209 室	
电话	021-62560000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uitongnengyu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房屋租赁

公司上海商业管理部负责上海房产的招商租赁及运营管理，主要有三种经营模式。(1)自营模式：对原有物业自行装修改造，并经营管理；(2)合作模式：房屋持有人与专门从事城市旧改业务的专业公司合作，改建经营老旧项目；(3)出租模式：将持有物业直接出租，由承租人改建和扩建。公司主要包括自营和出租两种经营模式。

(二)物业服务

公司物业服务主要为商业物业服务，该细分行业逐渐呈现轻资产化以及互联网化的发展趋势。伴随经济稳定可持续增长，行业从“大规模开发”转向“精细化运营”。未来，经济中短期内平稳发展呈恢复态势，我国居民消费水平提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呈上升趋势，新型业态迸发出新的消费活力，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持续拉升商业市场需求，商业物业服务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三)美居装修

美居装修业务主要是公司为有需要的业主提供住宅、店铺、办公室、公共物业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家具家电等一体化服务。根据中国装饰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家装市场规模达 26,163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将达 37,81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7.6%，空间广阔。

(四)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公司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的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销售为主。202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9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10%。全国房地产销售面积 13.58 亿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24.3%，销售金额 13.33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26.7%。1-12 月累计销售均价 9813.8 元/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3.2%。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房地产行业经营压力进一步加剧，企业从“拼速度、拼规模”回到“拼产品、拼服务”，提升运营管控效率、深化销售渠道、加强现金流管理。长期来看，财务稳健、产品力出色、运营管控能力更强的房企将获得更多的发展空间和市场竞争优势。

(一)房屋租赁

公司持有的物业分布于上海多个行政区，出租建筑面积过万平方米的行政区域有静安、闵行、宝山等。公司在城市核心区域，如静安、杨浦区的房产物业主要用于办公和商业经营，出租率高，租金达到或略高于周边平均水平。公司多处在租房产位于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如浦东新区、闵行、宝山，现已陆续投入经营，在城市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过程中，预计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

2022 年，公司已与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东余杭路 949 号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收到拆迁补偿款全额，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公告(2022-048)。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列入征收范围的有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583 号、平凉路 624 号及虹口区舟山路 349 弄 9-47 号(东余杭路 988 号)，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磋商，实现利益最大化。

(二)物业服务

公司商业物业服务主要包括百年德化的商业运营及上海地区部分出租商业资产的配套物业管理。“百年德化·风情购物公园”位于郑州市德化街，占地面积 51.53 亩，总建筑面积近 6 万平方米。2022 年 9 月，百年德化地下一层下沉式广场“德化 100 号”盛大开幕，持续为项目引流、增收做正页献，但受宏观经济、二七下穿隧道施工围挡等综合因素影响，2022 年物业服务实现收入 3,318 万元，同比减少 5.99%。

(三)美居装修

公司 2021 年拓展物业服务范围，开展美居家装业务，为提升业务竞争力，2022 年公司在店铺、办公室、幼儿园等领域挖掘商业物业及公共物业商业机会，为客户提供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家具家电等一体化服务。2022 年，美居装修业务实现收入 1,282 万元，同比增加 311.48%。

(四)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公司有一个在开发中的房地产项目，即南昌广州路项目。报告期内，南昌广州路项目完成住宅销售面积 51,647 ㎡，车位销售 518 个，2022 年实现签约收入 57,125 万元。

因房地产开发业务“开发在前、交付后结转收入”的行业特性，该项目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2,288,206,146.20	2,064,133,428.58	10.86	858,815,67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5,302,518.17	1,121,150,944.23	0.37	774,534,363.46
营业收入	108,483,750.10	112,873,790.32	-3.89	92,585,67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7,953.76	60,267,384.94	-84.62	49,721,64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64,194.43	11,094,050.78	-23.71	31,692,86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32,974.06	-458,049,511.84	不适用	-639,237,02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1	7.518	减少 6.787 个百分点	6.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292	-84.59	0.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292	-84.59	0.24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334,267.57	24,527,862.17	23,380,157.69	38,241,46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9,650.67	8,611,056.53	7,073,952.49	-9,316,70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49,647.49	8,420,328.73	6,947,754.88	-9,753,53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5,618.92	62,200,493.81	95,360,298.16	156,816,563.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